

##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、部分治理制度并进行工商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,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,公司根据新颁布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实际情况,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。本次修订的相关制度如下:

### 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公司拟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改如下:

本次修订前	本次修订后
<p><b>第四十二条</b>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:</p> <p>(一)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</p> <p>(二)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</p> <p>(三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;</p> <p>(四)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</p>	<p><b>第四十二条</b>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:</p> <p>(一)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</p> <p>(二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;</p> <p>(三)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的担保;</p> <p>(四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;</p>

<p>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</p> <p>（五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（六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；</p> <p>（七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；</p> <p>（八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。</p>	<p>（五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；</p> <p>（六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；</p> <p>（七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。</p> <p><b>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，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。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，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</b></p>
<p><b>第四十七条</b>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，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，并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</p> <p>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；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将说明理由并公告，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。</p>	<p><b>第四十七条</b>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<b>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，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。</b>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，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，并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</p> <p>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；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将说明理由并公告，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。</p>
<p><b>第一百五十五条</b>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： .....</p> <p>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区分下</p>	<p><b>第一百五十五条</b>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： .....</p> <p>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<b>债务偿还能力</b>、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</p>

<p>列情形，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，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：</p> <p>……</p> <p>（五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</p> <p>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，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 <p>1、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（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）、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。</p> <p>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，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、条件和最低比例、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，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。</p> <p>……</p> <p>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，提出分红提案，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。</p>	<p><b>投资者回报</b>等因素，区分下列情形，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，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：</p> <p>……</p> <p>（五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</p> <p>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，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 <p>1、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（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）、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。</p> <p>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，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、条件和最低比例、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。</p> <p><b>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，有权发表独立意见。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披露。</b></p> <p>……</p> <p>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</p>
---	--

《公司章程》经修订增加部分章节、条款后，相应章节、条款序号依次顺延；原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，亦做相应变更；除以上修订内容外，无其他修订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事宜。

## 二、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建立健全内部管

理机制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是否需要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1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
2	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否
3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否
4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是
5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是
6	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	否
7	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否

其中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9日